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和表决。会议通知以书面、邮件和 电话方式于2019年8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 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剑刚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锋龙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、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公告: 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刊登在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 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0票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

项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0票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(嘉兴)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会同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(嘉兴)有限公司的其余股东按照现有 持股比例向杜商精机(嘉兴)有限公司进行增资,本次增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765万美元,增资前后持股比例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。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0票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号)、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>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8号)、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>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9号)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

公告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2日